

# 以弗所書【第十課：彼此順服和相愛（5:21 – 6:9）】

承接上一課：「效法神而活的生命（5:1 – 21）」

以弗所書 5:18 – 21 描述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生命的四項特徵：

1. 詩章、頌詞、靈歌彼此對說
2. 從心向主歌唱
3. 凡事感謝
4. 彼此順服（5:21）

這段經文中的最後一節「彼此順服」是接下來 5:22 – 6:9 的總論與框架。接下來的三組關係：妻子與丈夫、兒女與父母、僕人與主人，都屬於此總論之下的具體應用。

保羅在此段所呈現的，不是人際關係的社會管理技巧，而是：「聖靈充滿的生命如何在具體關係中的表現」。

## 一、總原則：彼此順服（5:21）

「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。」（5:21）

### 1. 「順服」的基本概念

這節經文所說的「順服」不是權柄結構，而是出於敬畏基督的態度。這是一種自我放下、看別人比自己重要的態度（腓 2:3 – 5）。

### 2. 與後文的關係

- 5:21 是大前提，屬「普遍性態度」。
- 5:22 – 6:9 的三組「關係指引」則是「特定角色」中的具體表達方式。
  - 妻子 → 順服（尊重、成全）
  - 丈夫 → 愛（捨己式）
  - 兒女 → 聽從
  - 父母 → 不惹氣（養育）

- 僕人 → 聽從
- 主人 → 公平對待

保羅的目的不是強化社會階級，而是：  
說明信徒如何在既有的社會架構中活出福音更新後的新生命。

## 二、妻子與丈夫的關係（5:22 – 33）

### 1. 妻子的責任：順服與尊重（5:22 – 24, 33 下）

#### (1) 順服的性質

- 「順服」並非奴役，而是支持、成全、尊重丈夫的領導職分。
- 語氣是自願的、出於敬畏基督的心（5:21）。

#### (2) 限制與方向

- 保羅並未要求妻子「凡事聽命」，而是：
  - 不在罪惡中順服
  - 不在虐待與暴力中順服
  - 不取消妻子個人的智慧與意見
- 方向是：尊重丈夫的角色與委身，而非否定自己的價值。

### 2. 丈夫的責任：愛妻如基督愛教會（5:25 – 30, 33 上）

#### (1) 核心命令：愛

保羅對丈夫的篇幅比對妻子長得多。命令也更重：

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」

#### (2) 基督式的愛包括：

- 捨己（為妻子益處而放下自己）
- 養育、保護

- 尋求妻子的成聖與成長（5:26 – 27 的屬靈比喻）

丈夫的領導不是統治，而是：以捨己的方式成為妻子的祝福。

### 3. 婚姻的神學根基（5:31 – 32）

保羅引用創世記 2:24 指出：

- 婚姻是「合一」的表達
- 婚姻象徵基督與教會聯合的奧祕

這意味著：婚姻不只是制度，而是表達一個重要屬靈真理的象徵。所以任何男女夫妻關係若果貶低了這個屬靈的意義，都是嚴重的罪。

## 三、兒女與父母的關係（6:1 – 4）

### 1. 兒女的責任：聽從與孝敬（6:1 – 3）

#### (1) 聽從 (obey)

- 這裡的命令比「順服」更強：  
是聽從父母的話與指示。

#### (2) 原因：

- 「在主裡」 — 聽從是因為信主，而不是因為父母的完美。
- 這是「理所當然」 — 從創造秩序而來。
- 這是「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」 — 引用十誡（出 20:12）。

#### (3) 延伸：成年後是否仍需「聽從」？

- 成年後不再受父母權柄管轄，但仍要 孝敬、尊重、照顧。

### 2. 父母的責任：不惹兒女生氣，反而養育他們（6:4）

#### (1)「不惹氣」：避免激怒孩子的方式

- 專制

- 不合理的要求
- 情緒化的責備
- 不一致或冷漠
- 過度比較
- 缺乏鼓勵

#### (2) 「養育」：聖經指向的正面責任

- 教導神的話語（提後 3:15）
- 用愛心建立品格
- 管教而非壓迫
- 以身作則

保羅給父母的要求不是權力，而是：溫柔、敬主、帶領孩子走在真理中。

## 四、僕人與主人的關係（6:5 – 9）

### 1. 僕人的責任（6:5 – 8）

雖然當時指的是奴僕制度，今日可類比為雇員與雇主的關係。

#### (1) 聽從（obey）

- 要「懼怕戰兢、誠實」
- 不是「只在眼前服事」
- 不是為討人喜悅
- 乃是像基督一樣忠心工作

#### (2) 屬靈的動機

- 僕人工作的真正主人是「主基督」
- 神必按各人所行的善報應他（6:8）

## 2. 主人的責任 (6:9)

(1) 以同樣的原則對待僕人

- 不威嚇、不苛待
- 公平、公義、尊重

(2) 神學基礎

- 因為「主和主人都是同一位」
- 神不偏待人 → 主人不是最高者，乃是同在神權下的僕人。

## 五、總結：

角色	信徒的回應	經文
妻子	尊重、順服、成全	5:22 – 24, 33
丈夫	捨己、愛、保護、牧養	5:25 – 30, 33
兒女	聽從、孝敬	6:1 – 3
父母	溫柔、不惹氣、按主教養	6:4
僕人（雇員）	像服事基督般忠心工作	6:5 – 8
主人（雇主）	公平、公義、無威嚇	6:9

## 思考與討論問題

1. 在你的家庭或職場中，哪一種角色最讓你感到挑戰？為什麼？
2. 「彼此順服」對現代信徒而言是什麼樣的態度？
3. 丈夫捨己的愛如何落實在日常生活？
4. 父母「不惹兒女的氣」在今天有哪些實際操練？
5. 你如何在工作中以「像服事基督」的態度來面對你的主管、同事或下屬？
6. 若你是領導者，你如何活出「公平、無威嚇」的主人態度？